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調低議員薪津引發的問題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及可申請發還的各項工作開支最高金額(簡稱“議員薪津”)，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進一步下調，削減幅度超逾 5%；去年 10 月，去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薪津”已因應通縮而下調約 2%，因此計及今年的削減幅度，在這兩年間立法會議員“薪津”便合共下調了 7%。

本人認為，接連削減“議員薪津”既對立法會議員不公平，亦嚴重影響議員對其助理薪酬的承擔責任，因此期望內務委員會就此作出討論。

首先，有關“議員每月酬金”，若酬金數額遭到削減，對部分依靠酬金作為主要收入的議員肯定會造成困難，而接連減薪，對立法會議員亦極為不公平。

此外，本人亦十分關注，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遭削減 5%，即意味着議員用以支付議員助理薪酬的數額將會減低，在入不敷支的情況下，這將要迫使議員考慮削減助理的薪酬(據報道已有議員助理投訴可能遭減薪)；本人認為，迫議員做“無良僱主”，對議員及有關助理均十分不公平。

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由今年 12 月起，所有僱用助理的立法會議員均須為其助理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這意味着議員每月均須額外支付助理薪金數額 5% 作“強積金”供款之用，但由於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不但沒有相應增加反而是隨通縮下調 5%，無形中令議員面對更困難的局面。

鑑於以上問題，本人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以下立場：

- (1) 要求政府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維持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及可申請發還的各項工作開支最高金額於今年 9 月以前的水平；

- (2) 成立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薪津”釐定準則及調整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盡快取消按每年通脹調整“議員薪津”水平的原有機制；及
- (3) 要求政府向財政委員會作出建議，透過利用議員結束辦事處時可申領的“支付議員助理遣散費”的數額，供議員每月按實際需要申領“強積金”供款數額，使議員不必額外增加財政負擔。

謹請內務委員會各委員考慮以上三項建議。謝謝！

梁耀忠 謹啓

2000年10月11日